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3〕73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加强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及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1年我县出台《沁水县关于利用煤矸石实施土地整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1〕6号）后，随着全县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的深入推进，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进一步加强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的监督管理已成为当前十分必要而又迫切的任务。为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和项目安全，保证项目顺利验收，现结合工作实际，拟对全县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已下达立项批复的煤矸石整治项目

二、检查的组织方式

检查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单位组成，对照各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重点内容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土地整治项目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是否定期检查工程进展中各项情况；

（二）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方面。重点检查工程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与设计报告中确定的进度计划是否一致；项目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实行层级排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环评和设计报告要求，其中排放方式和排水工程为重点检查内容；监理资料和施工资料是否齐全，工程质量监理和施工资料是否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

（三）施工安全方面。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否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安全责任、管理责任，是否是否定期检查工程安全情况，是否发现问题并得以及时纠正。

四、检查方式

（一）现场查验。采取深入实际、深入现场，通过听、看、查、测等方式，了解项目工程进展安全和质量。

（二）查阅资料。查看工程相关资料。

五、检查时间

拟定于11月下旬

六、相关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主体，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一）严格项目前期管理。各乡（镇）要承担环评、可研、设计、施工、监理及招投标等全过程管理，与施工方签订合同并严格

履行；

(二) 严格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立项后，各乡（镇）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报告，足额预存土地复垦保证金后，严格按照设计报告进行施工，并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和预算组织施工，加强施工安全、进度和质量。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各乡（镇）应对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跟踪监管。

(三) 严格项目验收管理。项目工程竣工后，各乡（镇）应当对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各相关单位应对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和检查，由我局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下达项目验收批复。

(四) 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土地整治项目通过验收后，各乡（镇）负责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工作。在管护期限内，我局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后续管护指导和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